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暨理由狀

原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續字第 131 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358 號

聲請人即 民間全民電
告 訴 人 視股份有限
公司

聲請人即
告訴人代表人 王明玉
再議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
(委任狀詳
附件)

被 告 陳廷鼎

被 告 李素貞

為前揭聲請人就上開被告涉嫌妨害名譽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所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即聲交證 1)，聲請人不服依法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下稱再議駁回處分即聲交證 2)爰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駁回處分所據理由

一、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略以：「…經查：(二)案外人田再庭及告訴人王明玉曾因告訴人民視公司撥付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文化公司)新臺幣(下同)3億元，再由民視文化公司將該3億元移轉至富冠全球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富冠全球公司)，由富冠全球公司買入告訴人民視公司及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間投資公司)之股票，而遭告訴人民視公司股東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祥公司)、金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下稱金元公司)請求告訴人民視公司監察人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2 (下稱全青公司)對田再庭及告訴人王明玉提告侵占及背信之案
3 件，經本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 28714 號為不起訴處分，而
4 告訴人王明玉於該案辯稱：富冠全球公司係蔡同榮與田再庭等 5
5 人決定後，由伊主導設立，並借用伊弟媳王李玲珠名義擔任負責
6 人，用以承接市面上告訴人民視公司或民間投資公司之股票再轉
7 賣他人，資金部分則係支付利息向民視文化公司融通，富冠全球
8 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結清銀行帳戶後，即將帳戶餘款 1,584
9 萬 742 元捐贈民視文化公司，而自 98 年至 108 年止，民視文化
10 公司對富冠全球公司之借貸款項高達 11 億 1,300 萬元等語，業
11 經調閱該案偵查卷宗調查，並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復
12 經質之告訴人王明玉自陳：民視文化公司為告訴人民視公司之子
13 公司，告訴人民視公司持有民視文化公司 100%股權等語；且針對
14 上開被告陳廷鼎所稱之北京永展投資案及富冠全球借貸案，被告
15 李素貞曾以告訴人民視公司監察人身分委託張福淙會計師進行
16 調查，並製作告訴人王明玉可能涉有不法之調查報告，有上開 2
17 案之調查報告各 1 份及民視文化公司向北京永展影視文化有限
18 公司融資之相關簽呈、融資協議書等附卷可參；而富冠全球公司
19 之資本總額為 100 萬元，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列印資料
20 附卷可佐，則被告 2 人認民視文化公司為告訴人民視公司百分之
21 百持有之子公司，而富冠全球公司向民視文化公司借貸之款項顯
22 已超過富冠全球公司之資本額甚巨，且告訴人王明玉與富冠全球
23 公司之掛名負責人為親屬關係，並依據被告李素貞委託之會計師
24 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合理懷疑告訴人王明玉有掏空或挪用公款之
25 情形，並在上開記者會中提出質疑及評論，堪認被告 2 人於上開
26 記者會中所為之言論尚非全然無據，縱該等言論對告訴人王明玉
27 而言有刻薄之嫌，然此事涉眾多股東之權益，屬可受公評之事，
28 被告 2 人依查得之資料提出評論，難謂已逾越合理範疇，而得遽

1 以刑法妨害名譽及妨害信用罪責相繩。」云云。(詳聲交證 1 原
2 不起訴處分第 5 頁第 6 行至第 6 頁第 14 行)

3 二、再議駁回處分書內容大致同上，並補充「…(五)綜上可知：1、
4 雖聲請人王明玉被訴侵占及背信罪嫌，經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4
5 月 20 日以 107 年度偵字第 28714 號案不起訴處分，然被告 2 人
6 並非該案之告訴人，並未收受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原檢察官亦
7 查明被告李素貞曾於 108 年 5 月 6 日透過原署首長信箱，表示受
8 田再庭之委託代為詢問未收到上開案件偵結書類乙事。足認被告
9 2 人於召開記者會時並不知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2、而被
10 告陳廷鼎及李素貞分別基於聲請人民視公司之原董事、監察人身
11 分，認民視文化公司為聲請人民視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12 而富冠公司向民視文化公司借貸之款項顯已超過富冠公司之資
13 本額甚巨，且聲請人王明玉與富冠公司之掛名負責人為親屬關係，
14 並依據被告李素貞委託之會計師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合理懷疑聲
15 請人王明玉有掏空或挪用公款之情形，並在記者會中提出質疑及
16 評論，尚非全然無據。3、縱被告 2 人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
17 語言文字說出…等語，致聲請人王明玉不悅，然依前揭說明，亦
18 應認此事涉眾多股東之權益，屬可受公評之事，仍受言論自由權
19 之保障，而認被告 2 人並無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及妨害信用之主
20 觀犯意。…」(詳聲交證 2 再議駁回處分第 8 頁第 3 行至第 9 頁
21 第 3 行)

22 貳、惟查，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雖有部分調查結果，然其取
23 證與說理實已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且有查證未盡詳實之處，詳如
24 下述：

25 一、被告陳廷鼎部分

26 原不起訴處分書載稱：「被告陳廷鼎辯稱：民視公司有二大弊案，

27 一是北京永展案，經由監察人李素貞委由會計師查核報告；另一個

1 **是富冠全球案**，是李南山委請會計師查核，伊根據查核報告的內容
2 才開這個記者會，**在記者會所說都是事實**，並無妨害名譽的意思等
3 語（詳聲交證 1 原不起訴處分第 4 頁第 6 行至第 10 行）」、再議駁
4 回處分進而載稱：「…1、被告陳廷鼎稱：伊等開記者會是根據聲請
5 人民視公司在董事會提出的北京永展的缺失報告，民視文化也有委
6 託會計師調查富冠的資金，伊等開記者會就是講這個，當時伊擔任
7 董事時，發現這個調查對公司影響很大，從來沒有在股東會揭露，
8 對股東的權益影響很大，因為陸陸續續從頭到尾有 11 億元，**伊有**
9 **講不要臉，可能一時氣憤講的話比較重，伊並無妨害名譽的意思等**
10 **語**。」（詳聲交證 2 再議駁回處分第 5 頁第 15 行至第 21 行），惟
11 查：

12 **被告陳廷鼎既辯稱其所言乃屬事實，則所言即屬事實陳述，而非意**
13 **見表達，自無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適用之餘地**

14 （一）所謂「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
15 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
16 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而
17 自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
18 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第 3 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
19 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等規定之文義觀之，所謂得證
20 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可徵，我國刑法第 310 條之誹
21 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
22 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該等評價屬
23 同法第 311 條第 3 款所定免責事項之「意見表達」，亦即所謂「合
24 理評論原則」之範疇。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
25 **論，乃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
26 **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
27 **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
28 **絕對保障。**

1 (二) 又刑法第313條係以散布「流言」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流言」，
2 係指沒有根據來源，而與事實未盡相符之內容，甚因層層傳
3 遞而遭扭曲，故當行為人客觀上所散布者係毫無事實根據之
4 資訊，主觀上亦對此有所認知，即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合；
5 而所謂「信用」，係指有關他人經濟生活或商業活動之評價，
6 如日常交易之支付能力、履約之誠信表現或款項支出之管控制
7 度等，均屬之。

8 (三) 是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主觀上行為人必須具有散布於眾之意
9 圖及誹謗之故意；客觀上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屬
10 於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所謂「散布於眾之意圖」，
11 乃指行為人有將指摘或傳述內容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大
12 眾周知之意圖。所謂誹謗故意，係指行為人對其指摘或傳述
13 之事足以損害他人名譽有所認識，並且進而決意加以指摘或
14 傳述該事件具體內容之主觀犯罪故意，而不論直接故意或未
15 必故意均包括之。所謂「具體事件」，則指行為人所指摘或傳
16 述者，係具體事實或係事實與意見表達夾敘夾論之情形（司
17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吳庚前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18 而被告陳廷鼎既已到庭主張其於刑事告訴狀犯罪事實1、2（見
19 108年11月6日刑事告訴狀第6至8頁）之言論均為事實，顯見
20 本案被告陳廷鼎所述之言論，乃涉及真實與否，係屬於對具
21 體事實之陳述，而非單純出於個人價值判斷或評論之主觀意
22 見表達。是以探究被告所為是否該當誹謗罪處罰要件，應是
23 以被告是否具有「實質（真正）惡意」為斷，而非依「合理評
24 論原則」析論其意見表達有無逾越合理界限，且本案僅涉事
25 實真偽之問題，亦與可受公評與否並無關聯。從而原不起訴
26 處分認為被告陳廷鼎所述乃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所為合理評
27 論之意見表達，應受言論自由保障云云，容有誤會。

1 (四) 經查，被告陳廷鼎上開陳述之依據，無非係妄自認為所謂「富
2 冠案（富冠公司與民視文化間之借款）」之資金貸與過程田再
3 庭前董事長全然不知，一切都是告訴人王明玉及其家族為中
4 飽私囊而做出之行為云云。然而，事實上上開資金貸與過程
5 田再庭前董事長均知悉，並自100年3月10日至102年8月6日間，
6 至少7次在請款單上簽名【聲交證3】核准撥款，實難推諉其
7 不知情，此客觀事實實無從僅由被告等人一句「田再庭董事
8 長不知情」即可掩蓋，足見上開所謂王明玉欺瞞田再庭董事
9 長、偷蓋董事長的私章、偽造融資協議書之陳述皆非事實。
10 且106年8月8日前，告訴人王明玉為民視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11 108年4月2日前，告訴人王明玉乃是擔任民視公司之總經理，
12 其職務之執行皆係依法令與公司規定進行，民視公司之大小
13 章亦係依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分別保管，被告陳廷鼎對於其
14 所陳述「被告王明玉曾偷蓋田再庭私章及偽造融資協議書」
15 等情事，究竟係如何盡其查證義務？亦或者又係一句「田再
16 庭董事長不知情」即欲帶過？

17 (五) 承上所述，另依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4月20日作成之107年度
18 偵字第28714號不起訴處分書【聲交證4】，已載明「…足見富
19 冠公司僅係從事股票相關交易，且無以高買低賣股票與特定
20 大股東之方式圖利特定股東之情事。…尚難認被告田再庭、
21 王明玉有侵占民視公司資金或使用該資金所收購股票之主觀
22 犯意及犯行。…民視文化公司合計獲利3,835萬5,288元，是
23 民視公司並未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從該等資金使用目的、
24 方式及結果，已難論定被告具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
25 且本件亦查無高買低賣股票以圖利特定人，以及挪用資金或
26 以薪資名義侵占借款之情事；是民視文化公司並未因此受有
27 損害，核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107年度偵字第
28 28714號不起訴處分書第6頁第12行至第7頁第1行)。足證上開

1 所謂「富冠案」根本沒有任何侵占或掏空之情事，所謂「富
2 冠案」根本就不是弊案，被告等人於108年5月9日召開記者會
3 時，已明確知悉該不起訴處分之存在（按該不起訴處分曾經
4 媒體報導，並經被告等人於111年4月6日偵查庭時自承田再庭
5 在記者會開始前，已有將該不起訴處分拿給渠等看過），然而
6 卻仍刻意以「搬走民視公款超過十一億元的弊案」、「炒作民
7 視、民投的股票，中飽私囊」、「真正掏空公款轉到私人帳戶
8 挪用的，就是王明玉」等語，使第三人對於王明玉之人格、聲
9 譽產生懷疑、貶抑或有負面評價之危險或可能，顯然該當刑
10 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及同法第 313條散布流言等罪。

11 (六) 退步言之，縱使認為被告此部分之言論非「事實陳述」而屬
12 「客觀評論」者，被告於偵查中亦已自承其對於富冠案之陳
13 述皆係基於所謂「張福淙會計師調查報告」(即告證5)而來，
14 然而，張福淙會計師根本未受民視公司或民投公司委託針對
15 富冠案進行帳務查核乙事，此事實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
16 重簡易庭109年度重簡字第990號判決認定，且該案件亦已確
17 定，足見被告為上開不實陳述時，根本未經進行相關查證。

18 (七) 而遭到被告亦列為弊案之「永展案」，其本質亦非弊案，且根
19 本與告訴人王明玉無涉。經查，永展公司係民視公司於97年4
20 月15日經「第五屆第六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和展影
21 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展公司）合資設立『永展國際影視
22 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告訴人王明玉僅為副總經理，並
23 未參與和展公司之設立，王明玉乃是在105年8月8日擔任民視
24 電視公司總經理，故方於108年3月14日以總經理身份在董事
25 會提出永展及台灣優視投資案之報告，但永展案自始至終均
26 與王明玉無涉，被告二人故意以該案強加其身，實屬惡質。
27 而原不起訴處分對此部分之時序亦未加以調查，僅以言論自

1 由保障等語一言帶過，實有調查疏漏之違誤，而待 鈞院加
2 以調查。

3 (八) 由上，被告陳廷鼎在為上開不實陳述時，已明知其所言為不
4 實，卻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各別故意，不但分別
5 為如刑事告訴狀犯罪事實1、2所示言論，並同時散布如告證5
6 所示之文字、圖畫，指摘傳述告訴人有偷蓋董事長私章、偽
7 造融資協議書等不實事項，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自該當
8 加重誹謗罪及散布流言罪無訛。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
9 分就被告所指稱告訴人有偷蓋董事長私章、偽造融資協議書
10 等情均未詳加調查，甚至就明顯與事實不符之事亦未請被告
11 說明並舉證證明其言論係有所本，卻擅以該等言論均屬可受
12 公評之事而忽略被告陳廷鼎之言論並非意見表達之範疇，故
13 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違誤。

14 (九) 又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詈罵、嘲笑、
15 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
16 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
17 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
18 足。又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為
19 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
20 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自應成立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司
21 法院院字第1863號解釋意旨參照）；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謂
22 「公然」係指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
23 不以實際上已共見或共聞為必要，且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
24 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司法院院字第2033
25 號解釋意旨參照）；被告以「沒看過那麼厚臉皮的人」、「對號
26 入座的不要臉女人」、「告知警察我們鄰居是瘋子接到他報案
27 不要鳥他？」等語辱罵告訴人，其語意脈絡並無可依附事實

1 之可驗證性，實屬無意義空泛、單純的謾罵。又「厚臉皮」、
2 「不要臉」係指人沒有廉恥心、人格低劣，係人格之負面評
3 價，「瘋子」乙詞，係指患有精神疾病之人，參以社會通常觀
4 念，一般人立於名譽權主體之立場，受到被告以此言詞對其
5 人格價值所為蔑視、嘲諷之言語後，均會有屈辱、不堪、難受
6 等不佳之主觀感受或反應，被告上開言詞顯已逾越表現言論
7 自由之必要性及適當性，並足以對告訴人之人格造成相當貶
8 抑；至被告其餘諸如「很膚淺的舉止，不務實際」、「妳竟是那
9 麼不衛生!!生眼睛從未見過的!」、「我要叫妳趕快就醫!!」、
10 「妳怪異的心態沒資格!」、「指桑罵槐，很是要不得!」、「簡
11 直齷齪至極!」等文字，則僅係抽象謾罵、嘲弄而足以對告
12 訴人之身份、人格、地位造成相當貶抑，尚未具體指摘何事，
13 核其所為，係犯同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參臺灣
14 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1712號刑事判決、110年度審易字
15 第 833號刑事判決）。

16 (十) 末按意見評論之「適當性」，端繫與具體事實結合，必須針對
17 具體事實為意見評論或所謂情感抒發，苟僅係單純抽象謾罵、
18 輕蔑，即應認已喪失意見評論或所謂情感抒發之適當性，自
19 不具阻卻違法之要件。是如係出於情緒性謾罵、侮蔑，發作
20 人身攻擊，或基於私人恩怨所為之報復性言論，即難認係善
21 意、適當合理之意見評論，而無上開善意免責規定之適用。
22 查被告於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時、地，對告訴人辱
23 稱：「偷拿東西」、「不是小偷是什麼」、「不要臉」、「你不要臉
24 不要臉」等語，既屬公然侮辱罪之範疇，業如前述，則其所言
25 不論是否為真實，自無從主張刑法第310條第3項阻卻違法事
26 由之適用。況若被告僅為處理與告訴人之民事另案或評論告
27 訴人提告之行止，其大可以客觀、中性之文字單純描述、討
28 論或指摘告訴人即可，斷無須使用前開用語，而細繹被告所

1 為前揭言語內容之意涵文義，除主觀上用以發洩情緒以貶抑
2 他人外，實未見有何助益於具體事實之溝通、澄清、辨明，
3 或有何善意、防衛之可言，再依被告陳稱上開言詞時之客觀
4 情境觀察，上開用語顯係抽象謾罵、輕蔑言詞，要非針對具
5 體事實為意見評論，致欠缺意見評論之適當性基礎，而僅屬
6 情緒性、人身攻擊性、報復性言詞至明，益徵被告對告訴人
7 口出上開言詞，單純係為達到其侮辱告訴人及貶損告訴人名
8 譽之目的，已逾越表達意見之合理範圍，自無刑法第311條各
9 款善意免責規定之適用。則被告辯稱：因告訴人偷東西、不
10 要臉之事為真實，且係遭告訴人挑釁所為，其所為前開言語
11 係個人價值判斷之意見表達或情緒抒發云云，自難憑採（參
12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105年度上易字第2199號判決）。

13 （十一）本件被告陳廷鼎對告訴人王明玉辱罵「齷齪」、「不要臉」等
14 詞彙，均係屬使人難堪之言語，依社會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
15 人所理解之意涵，足使告訴人王明玉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
16 到難堪；且被告陳廷鼎與告訴人王明玉間關係不佳，被告陳
17 廷鼎於諸多記者在場之際，出言辱罵告訴人王明玉，使不特
18 定之人得以見聞被告陳廷鼎所為前述言語，足以對告訴人王
19 明玉在社會上之名譽，產生貶損之評價甚明，且若被告陳廷
20 鼎欲評論告訴人有掏空公司之行為，亦得使用客觀文字敘述
21 或指謫，斷無須使用謾罵性言語為之，而細繹整場記者會之
22 過程被告所為前揭言語內容之意涵文義，除主觀上用以發洩
23 情緒以貶抑他人外，實未見有何助益於具體事實之溝通、澄
24 清、辨明，或有何善意、防衛之可言，且就細譯被告陳廷鼎所
25 為上開言詞時之客觀情境觀察，上開用語自屬係抽象謾罵、
26 輕蔑之言詞，要非針對具體事實為意見評論，復欠缺意見評
27 論之適當性基礎，而僅為情緒性、人身攻擊性、報復性言詞，
28 益徵被告陳廷鼎有侮辱告訴人王明玉之故意，縱被告係出一

時氣憤所為，亦僅係其犯罪動機之問題，並無礙於其罪責之成立。是被告辯稱其係一時氣憤話講得比較重，並無妨害名譽的意思云云，即屬事後卸責之詞，要無足取，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顯有未盡調查之情。

二、被告李素貞部分

原不起訴處分書載稱：「被告李素貞則辯稱：因為伊做了一個民視公司投資北京永展案的總檢討，依據3月14日告訴人王明玉向董事會的專案報告提出缺失，伊是監察人，股東人數眾多，全民要有知的權利，伊提出的事是可受公評之事，開記者會並無妨害當事人的名譽的意思，是對專案報告的內容有疑慮而提出等語（詳聲交證1原不起訴處分第4頁第10行至第15行）」、再議駁回處分進一步載稱：「…2、被告李素貞稱：伊等開記者會沒有要妨害聲請人王明玉名譽的意圖，伊是根據委託的會計師做的調查報告陳述，伊是要善盡監察人的職責，伊是根據聲請人王明玉專案報告提出的缺失，報告內容避重就輕，伊認為聲請人王明玉應該要據實以告，這是可受公評的事情，伊說掏空意思是伊很擔心等語。」（詳聲交證2再議駁回處分第5頁第22行至第27行），惟查：

被告李素貞辯稱其所為言論乃係以其監察人之角度對於告訴人王明玉所為之專案報告提出缺失，乃可受公評之事並無妨害當事人名譽之意圖，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均未詳細就其言論內容加以審查其究係貶抑他人人格之侮辱性言論或有無構成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誹謗性言論，卻一概認定被告李素貞所述之言論內容均屬可受公評之事，顯然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重大違誤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其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出於「公然」；二須「侮辱」人。所謂「公然」，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而言（司法院院字第2033、2179號解釋參照），而所謂多數人則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

1 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
2 定；而所謂「侮辱」，係指侮辱罵，申言之，凡以粗鄙之言
3 語、舉動、文字、圖畫為侮辱罵，或為其他輕蔑人格之一
4 切行為屬之。又按刑法所稱之侮辱，係指行為人以抽象言詞
5 或舉動對他人為輕蔑之表示，而使人感受難堪或不快，既非
6 指摘或傳述足以詆毀他人社會地位之具體事實，亦不以指名
7 道姓或被害人同在現場為必要，倘見聞者依據談話當時之客
8 觀情形，得以特定行為人所輕蔑謾罵之對象，亦難謂與「侮
9 辱」之要件不符。

10 (二) 被告李素貞在108年5月9日於「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
11 行記者會時(見108年11月6日刑事告訴狀第9至10頁)，以「說
12 謊」、「胡作非為」之言語辱罵告訴人王明玉，該記者會係屬
13 有多數人在場之場所，是上開記者會之場合應係不特定多數
14 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無訛，自處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
15 聞之狀態，而符合公然之要件。另被告李素貞上開辱罵告訴
16 人王明玉之用語，依一般社會通念，寓有嘲諷、輕蔑、使人
17 難堪之意，屬高度貶抑告訴人之人格，而進行抽象之人身攻
18 擊謾罵，客觀上足以使一般人對告訴人王明玉之名譽產生負
19 面評價，足使告訴人王明玉之人格評價因而生貶損之危險，
20 核其性質自己符合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稱之「公然侮辱」構
21 成要件。另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者，係以言語、舉動或
22 其他方式，對人為抽象的、籠統性侮辱罵而言，至同法第
23 310條稱「誹謗」者，則係以具體指摘或傳述足以毀壞他人名
24 譽之事而言，二者應有所分別，是以刑法第311條針對誹謗
25 行為，雖定有不罰事由，然於公然侮辱行為，並無適用餘地
26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於
27 公然侮辱案件，被告李素貞自不得以其所述為真實作為不罰
28 之理由，原不起訴處分忽略此點，而逕認為被告李素貞上開

所言乃可受公評之事，容有未洽。

(三) 再按刑法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條件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的評價判斷，則可認為足以損害被指述人之名譽。另按散布之文字倘依遣詞用字、運句語法整體以觀，或依其文詞內容所引發之適度聯想，以客觀社會通念價值判斷，如足以使人產生懷疑或足以毀損或貶抑被指述人之人格聲譽，或造成毀損之可能或危險者，即屬刑法第310條所處罰之誹謗行為；次按刑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所保護者，為他人在社會上之經濟評價，不以對於他人支付能力或支付意思之評價為限，亦包含履行契約之誠信表現，例如販賣產品之品質、售後服務良窳等一切履行經濟上義務之評價。進言之，名譽與信用均為對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所為之社會評價，前者為一般性，後者則重在財產方面，故對人所受社會之評價有所妨害，得構成妨害名譽或妨害信用罪，或兼而有之。

(四) 被告李素貞僅為告訴人民視公司之監察人，然而其所稱遭掩蓋之弊案內容乃係「民視文化公司」之對外往來關係，民視公司與民視文化公司分屬不同法人主體，自不可一概而論，民視文化公司亦有其自己之監察人，況且依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4日第8屆第17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聲交證5】及該次董事會之出席表【聲交證6】內容可知，於當日董事會中告訴人王明玉根本未報告「富冠案」之相關內容，且被告李素貞根本亦未出席該次董事會，渠卻刻意大張旗鼓地找各家媒體召開記者會，繪聲繪影地對不知情之記者朋友

1 講述、虛構一個自己從未參加的會議及會議內容並試圖張冠
2 李戴將其依法渠本來就無法或無權取得民視文化公司資料
3 之情，扭曲、強加於告訴人王明玉身上，顯然係欲以不實之
4 事實貶抑並惡意誣蔑告訴人王明玉之名譽，並企圖透過媒體
5 之力量將告訴人王明玉之名譽傷害至無可挽回之境地，且其
6 為前述言論時亦站在背板前（該背板內容詳告證5第4至6頁），
7 構成以文字或圖畫散布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刑法第310條第
8 2項之加重誹謗罪及同法第313條之散布流言罪，故並非被告
9 李素貞所辯稱其係單純以其監察人之角度對於告訴人王明
10 玉所為之專案報告提出缺失，乃可受公評之事並無妨害當事
11 人名譽之意圖云云，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漏未審酌
12 此節，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重大違誤。

13 （五）而再議駁回處分甚至以：「…1、衡酌田再庭亦親自出席記者
14 會，其在記者會中並未對被告2人所為言論提出任何反駁或
15 異議，且原署107年度偵字第28714號案件係以查無積極證據
16 足證聲請人王明玉涉有背信等罪嫌，亦無從以該案經不起訴
17 處分，資為證明被告2人於者會中所述內容均屬虛構不實，
18 而得認為被告2人主觀上有妨害名譽之犯意存在」（詳聲交證
19 2再議駁回處分第7頁第13行至第18行）之內容來判斷被告二
20 人對告訴人王明玉並無涉犯任何妨害名譽之犯行，蓋被侵害
21 名譽者乃告訴人王明玉，又怎會以田再庭在記者會中並未對
22 被告二人所為之言論提出異議或反駁，而反推並無妨害被告
23 王明玉之名譽？況該不起訴處分係田再庭在開記者會之前
24 交給被告二人觀覽，並默許二人在記者會上為前開發言，又
25 豈會在記者會中公開向大眾表示被告二人之言論應有所誤
26 解呢？再議駁回處分於此節之論述實有先射箭再畫靶之疑
27 慮。

1 參、關於被告二人在記者會現場發放由張福淙會計師所作之弊案分析
2 傳單以及設置於記者會現場之背板如告證 5 所示，內容亦均非事
3 實

4 一、按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法律固應予以最大限度
5 之維護。惟惡意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言論，反足以破壞憲法所
6 保障之基本權，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自應予合理之限制。而刑法
7 第 310 條之誹謗罪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處罰規定，
8 即屬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加之限制。又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
9 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
10 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
11 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從
12 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
13 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
14 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
15 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
16 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
17 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
18 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
19 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
20 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
21 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
22 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
23 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
24 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
25 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
26 上字第 998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
27 誹謗罪，即係調和上揭各法益而設，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的意
28 旨。

二、經查，張福淙會計師於被告等人所謂之「富冠案」中根本並未接受合法授權而得查核帳冊，已有另案即張福淙向告訴人民視公司請求給付報酬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9 年度重簡字第 990 號民事判決【聲交證 7】認定：「…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李南山前為被告民視文化公司之董事長，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仍任董事長時，代表被告民視文化公司委託原告查核富冠案，並約定報酬為 12 萬元（比照李素貞的委託的永展案），雙方並簽訂富冠案委託書，而原告已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完成查核並作成富冠案報告，被告民視文化公司、王明玉應連帶給付 12 萬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富冠案委託書、富冠案報告等為證，然觀之此委託書載明：「…茲委託九鼎會計師事務所張福淙會計師繼續追查北京永展案，期能水落石出」等語，足見李南山係委託原告繼續追查「永展案」，非「富冠案」，而被告作成之富冠案報告其抬頭竟載為「民視文化與富冠全球企業公司借貸案調查報告」，顯見原告並未依李南山委託意旨完成委任事務之處理，雖原告供稱李南山係以口頭方式委託其查核富冠案，但為被告民視文化公司所否認後，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就富冠案部分，請求被告民視文化公司、王明玉應連帶給付 12 萬元報酬，容非有據。」

三、被告二人明知張福淙未經合法授權而無權查核富冠案，卻猶製作內容虛構之傳單背板並在記者會現場發送及設置，就該等言論不僅未經任何查證，或提出任何合理根據，即任意透過文字圖像傳述上開內容，顯已逾越言論自由之範圍，洵非善意發表言論而為適當之評論，應無上述「真正惡意原則」之適用餘地。

肆、高檢署檢察官在接獲聲請人之再議聲請狀後，並未就聲請人要求調查之處詳加調查，再議駁回處分是否有為結案而罔顧告訴人權益之虞，告訴人囿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亦無從得知

一、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略以：「…（三）告訴人民視公司及告訴人王明玉雖指稱：上開田再庭及告訴人王明玉遭提告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告訴人王明玉並無侵占及背信情事，於 108 年 4 月 20 日為不起訴處分，但被告 2 人卻於 108 年 5 月 9 日召開上開記者會，並在記者會中指摘「告訴人王明玉偷蓋田再庭之印章，偽造融資協議書」、「搬走民視公司公款超過 11 億元」、「炒作民視、民投的股票，中飽私囊」、「真正掏空公款轉到私人帳戶挪用的，就是王明玉」等語，且上開案件經本署檢察官調閱富冠，全球公司及民視文化公司相關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後，認民視文化公司確實有如被告王明玉所辯，以及證人楊明書所稱，以「資金融通」名義陸續將資金貸予富冠全球公司並收取利息，而富冠全球公司最終亦將帳戶餘款 1,584 萬 742 元捐贈民視文化公司之情事。然上開侵占及背信案件，係告訴人民視公司之股東請求告訴人民視公司監察人全青公司所提告，已如前所述，被告 2 人並非該案當事人，參以被告李素貞曾於 108 年 5 月 6 日透過本署首長信箱，表示受田再庭之委託代為詢問未收到上開案件偵結書類乙事，有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稽，以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係於 108 年 5 月 9 日始送達相關當事人，送達當事人中並無被告 2 人等情，有該案送達證書影本 8 份附卷可稽，則被告 2 人辯稱：伊等並非該案之當事人，不清楚該案內容，於召開記者會當時，尚未收到該案偵查書類等語，尚非無據；況衡酌田再庭亦親自出席上開記者會，其在記者會中並未對被告 2 人所為上開言論提出任何反駁或異議，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8714 號案件係以查無積極證據足證告訴人王明玉涉有背信等罪嫌，亦無從以該案經不起訴處分，資為證明被告 2 人於上開記者會中所述內容均屬虛構不實，而得認為被告 2 人主觀上有妨害名譽之犯意存在。（詳聲交證 1 原不起訴處分第 6 頁第 15 行至第 6 頁第 12 行）」，再議駁回處分亦載稱：「…（五）綜上可知：1、雖聲請人王明玉被訴侵及背信罪嫌，

1 經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4 月 20 日以 107 年度偵字第 28714 號案
2 不起訴處分，然被告 2 人並非該案之告訴人，並未收受該案之不
3 起訴處分書；原檢察官亦表明被告李素貞曾於 108 年 5 月 6 日透
4 過原署長信箱，表示受田再庭之委託代為詢問未收到上開案件偵
5 結書類乙事。足認被告 2 人於召開記者會時並不知悉該案不起訴
6 處分書之內容。」(詳聲交證 2 再議駁回處分第 8 頁第 4 行至第
7 10 行)，經查：

8 (一) 依據 111 年 4 月 6 日所做之偵訊內容可知，原檢察官曾詢問被
9 告二人在開記者會之前是否知悉富冠案已被不起訴？被告
10 二人均答稱田再庭有給渠等看資料，且被告李素貞甚至進一
11 步指出該案件是陳清福告的，伊沒有收到不起訴處分書，但
12 田再庭有收到，田再庭有給伊看，且該時點係在開記者會之
13 前，係伊認為此案件乃可受公評之事所以才開記者會云云。

14 (二) 再依該次庭訊原檢察官告以發回之理由即係「既然已經明知
15 有不起訴處分，被告等人為何仍用記者會方式散布相關言論」
16 等，由前開偵訊內容應可認定被告二人在開記者會之前顯然
17 已看過該不起訴處分之內容，卻在放棄正規之救濟管道下，
18 選擇惡意發布不實言論甚至係汙蔑告訴人人格之手段來傷
19 害告訴人名譽及商譽，原不起訴處分竟然無視被告二人自承
20 看過不起訴處分方召開記者會之妨害告訴人名譽之主觀犯
21 意，反而以被告李素貞曾於 108 年 5 月 6 日透過本署首長信箱，
22 表示受田再庭之委託代為詢問未收到上開案件偵結書類之
23 電子郵件影本、以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係於 108 年 5 月 9 日始
24 送達相關當事人等之客觀事實反推非當事人之被告二人無
25 妨害名譽之主觀犯意存在，顯有先射箭再畫靶之疑慮。

26 二、再者，聲請人於聲請再議時，再三強調被告李素貞已自承渠在記
27 者會前看過該份不起訴處分，要求高檢署就此節予以調查，孰料

1 再議駁回處分就此節不僅未予說明，反而係照抄原不起訴處分之
2 論述，告訴人囿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殷切期盼高檢署檢察官在接
3 獲聲請人之再議聲請後，能兢兢業業善盡調查之能事，孰料告訴
4 人等到之再議駁回處分仍然未將被告等人之言論詳加區分究係
5 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僅一概均以「可受公評之事」輕描淡寫帶
6 過，甚至在被告二人自承看過不起訴處分書後，猶執意召開記者
7 會為前開不實言論之主觀犯意視而不見，如此怠於調查草率作成
8 之處分，使告訴人平白浪費一個救濟程序，告訴人又豈能甘服？

9 伍、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之認事用法均有明顯違
10 誤及偵查未完備之處，聲請人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11 項規定聲請交付審判，狀請 鈞院鑒核，懇請維護聲請人法律上之
12 權利，賜准交付審判之裁定，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欄】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物欄】（以下均影本）

聲交證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續字第 131 號不起訴處分
書。

聲交證 2：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358 號處分書

聲交證 3：民視文化公司請款單。

聲交證 4：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8714 號不起訴處分書。

聲交證 5：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聲交證 6：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出席表。

聲交證 7：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9 年度重簡字第 990 號民事判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0 3 日

聲 請 人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聲請人兼代表人 王明玉

代 理 人 宋正一律師

